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1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杨东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体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沈勇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3/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9日　9:30-11:30,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杨东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体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沈勇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9,984,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145,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3%。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360,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00%;反对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10%;反对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邹恬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模塑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2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38,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2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5日,高盛亚洲战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042,1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未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79,720	9.809%	IPO前取得:40,279,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4,042,114	0.98%	2023/4/7 ~ 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	12.49-14.17	53,080,607.94	36,237,606	8.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887,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3,347,337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97,606,721.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887,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3,347,337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3,347,337×0.48)÷205,235,237=0.475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7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海、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2.00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1.52元/股

●调整起始日: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5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3,347,337×0.48)÷205,235,237=0.475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0.4756)/(1+0)=21.5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323,420股至4,64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至2.2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33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7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7月14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2,000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283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7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6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7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